私立學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本校率先取得執照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為了能合法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由教育部審核通過，於上月二十三日發給本校「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」。教育部承辦單位高教司第二科表示，全國私立大專院校中，本校第一個取得該項執照。

本校取得該項執照後，未來在處理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資料時，將不會有違法的問題，教部頒布的私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中第四條規定學校、機構申請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，應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若需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都應該取得該項執照始不違法。

本校早已使用電腦查詢或製作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，資訊中心副主任汪于渝表示，本校積極取得該項執照，表示本校相當重視電腦查詢個人資料的合法化，因此也提醒其他團體及同學，網路上隨時取得資料很容易，但也要注重私人資料的隱密性。

立法院於去年通過成立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教育部於今年二月十二日發布「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」，並於今年五月邀集各私立大專院校說明此事，本校立即由資訊中心就本校所需使用之項目彙整，向教部提出，並迅速獲得核發，目前全國僅本校、輔大、中國醫藥學院三校擁有該項執照。

那麼本校的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是否容易取得？汪副主任說明，本校的資料存在封閉的大電腦中，有安全的保護措施，毋需擔心篡改及不當的使用，未來學校決定要將大電

腦改成主從架構來作業，會較為開放，但資訊中心仍會做好保護措施。